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3.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4.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5.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5（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6.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7.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7(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8.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9.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9(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0.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3.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5.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5(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6.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7.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7(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8.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9.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9(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0.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3.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使重續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生效而進行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均以投票表決。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